

傷寒論三注
五



傷寒論三註卷之九

吳門周揚俊禹載輯

火劫篇

舊混太陽經內今另爲篇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則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腹滿而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譫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床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喻註風陽也火亦陽也邪風更被火熱助之則血氣



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沸騰所以失其常度。熱勢瀰漫。所以蒸身爲黃。然陽邪仍盛於陽位者。尚或可從衄解。或從汗解。至於邪深入陰分。勢必劫盡津液。所以劑頸以下不得汗。口乾咽爛。肺焦喘促。身體枯燥。小便難。大便秘。手足擾動。譫妄噦逆。乃是一圓邪火內熾。真陰頃刻立盡之象。有非藥力所能勝者。必其人小便尚利。陰未盡傷。始得以行蠲陽救陰之治也。噫亦危矣。

又云仲景以小便利一端辯真陰之亡與未盡最細。治水出高源。小便利則津液不枯。肺氣不逆可知也。



腎以膀胱爲府。小便利則膀胱之氣化行。腎水不枯。可知也。

又云。按此證陽邪挾火擾亂陰分而亡其陰。與別條
亡陽證。天淵懸絕。觀陽盛欲竭。身體枯燥等語。明是
失汗所致。失汗則陽必內入。何反外亡耶。註家泥陰
陽俱虛竭一語。遂謂小便利者陰未甚虛。則陽猶可
回。是認可治爲回其陽。太失經旨。不知此證急驅其
陽以存陰氣之一綫。尚恐不得。況可回陽以更劫其
陰乎。且頭汗乃陽邪上壅。不通於陰。所以劑頸以下

不能得汗。設見衄血。則邪從衄解。頭間且無汗矣。設有汗。則邪從汗解。又不衄矣。後條火邪深入。必衄血。一證亦謂身體枯燥。而不得汗者。必致衄血。設有汗。更不衄血矣。讀古人書。全要會意。豈有得汗而加衄血。圖血之理哉。又豈有遍身無汗。而頭汗爲心陽之理哉。

太陽病二日。反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譫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爲欲解也。故其汗從腰已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洩。

足下惡風。大便鞭。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大便已頭
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喻註此段文義隱奧。從來註釋不得其解。謹明

暢尚論之懷。蓋火邪入胃中十餘日不解。忽振慄自
下利者。火邪從大腸下奔。其候本爲欲解。然而不解
者。以從腰已下不得汗。邪雖下走。終不外走。故不解
也。上條從頸已下不得汗。其勢重。此從腰已下不得
汗。此勢較輕。足下惡風。見陽邪但在下也。小便不得
見陽邪閉拒陰竅也。與不得汗正同。所以大便亦鞭。



益見前之下利爲火勢急奔火勢衰減則仍鞭也反
嘔者邪欲從上越也欲失洩者邪欲從前陰出也
餘邪欲散之徵也胃火旣減小便當數復不數則津
液可回及至津回腸潤則久積之大便秘出矣大
便出多則小便之當數者始數矣腸胃之間邪熱旣
散而不持則腰已下之得汗並可知矣得汗則陰分
之陽邪盡從外解然後身半以下之陰氣得上而反
頭痛身半以上之陽氣得下而反足心熱欲愈之狀
尚類病狀火邪助虐爲何如哉揚俊愚按太陽病二

日反躁知陽邪重極不然何二日遽躁也兩句字約
意該醫者不知表散反熨其背背爲太陽部位火劫
濟火能不令如水流漓乎胃雖水穀之海旣鬱邪
復遭火邪遂致劫盡精液煩躁有加譏語無已使爾
時明眼見此急以苦寒下之救其津液便如鑊湯燼
炭沃以冰雪酷暑炎歆飲以甘露豈不渙然盡解何
至有以下種種危候耶乃遷延至十餘日火勢積久
急奔大腸遂下利而振慄火熱之狀反若外寒之狀
乃云此爲欲解善讀聖人書者便可於此特出手眼



中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寒下無疑矣。惟不經寒下則下利爲自利也。火雖下走。餘熱尚多。故向來火邪鬱悶胃中者。今得稍行而得發洩。所以透出微汗。但火勢炎上從腰以下不得也。既利且汗邪滅而正亦虧。又何能得小便乎。故欲字反字最精。見前此邪盛之日。且不作小便想。邪實於內。并不作嘔態。至欲失洩三字。形容小便不得七妙。使津液不虧。膀胱化行。何至嘔而欲失洩耶。足下惡風正氣餒也。因邪退而知風也。大便鞭小便當數而反不數者。言邪退有津回之理。而津耗有難復之



勢然必不久而多大便出也。大便已何謂卓然頭痛
乎。諸陽上聚於首。至此陽邪雖去。陰血已劫。則
爲虛痛。非陽邪上盛而痛之比。觀卓然二字。可
其。人正氣漸復。足心必熱。觀穀氣下流一語。並知前
日之惡風爲陽虛矣。此節句五段看。太陽病句是言
病證。反駁其背至譌語。是誤治後變證。十餘日三句。
是推原以後不治。病勢所必至。正見得一下可愈。意
在言外。故其汗至反不數。是推原欲解不解。餘邪未
散。正氣未復。光景及多至下流故也。是料定正氣稍

復欲愈病輕之狀。學者細認此篇見病勢治法。躍然目前。然此必強壯之人。故能經此種種危候。文中不言脈理。意可想悟。倘遇素虛尺遲。安能保其生乎。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不解。必清血。名爲火邪。

方註熏亦劫汗法。蓋當時庸俗用燒坑鋪陳灑水取氣。卧病人以熏蒸之之類是也。躁手足疾動也。到猶言反也。謂徒躁擾而反不得解也。清血便血也。汗爲血之液。血得熱則行。火性大熱。旣不得汗。則血必橫



溢陰盛者所以下圖也。

喻註申之曰火邪示人治火邪而不治其血也。

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爲邪則爲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隳骨傷筋血難復也。

方註微數虛熱也故戒慎不可灸逐亦追也實調熱也血散脈中言追逐之餘必至迫血血爲營而行脈

中故謂散於脈中也火氣雖微已下甚言追逐之害

大蓋骨血以濡既失其所濡必枯而隳筋賴血以

榮既亡以爲榮必衰而傷殘伐其本源故也以此示



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人而近來人之以火灸陰虛發熱者猶比比焉竊見其無有不焦骨傷筋而斃者吁可哀也已

愚按此段只重微數之脈一句傷寒陽證中仲景從無用火劫法此云微數之脈慎不可灸豈脈之不微數者便可灸耶吾知聖人推廣其義以教人蓋言不但傷寒不可灸卽有七年之病必求三年之艾者苟脈微且數則正旣虛血亦熱慎不可灸也尤妙在因火爲邪句病旣難解復增火邪便有種種危證橫說一豎說反說正說見陰虛之人不可復耗其血讀者不



可以悟乎。

燒鍼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更加桂。

方註燒鍼者。鍼性寒。故必須先燒使之溫。而後可用也。被寒言寒遂從鍼穴反得又入也。核謂鍼穴處肉變紅腫高起如核也。奔豚。腎之積名也。氣從少腹上衝心。奔豚證發作之狀也。蓋人之素有腎積者。因鍼穴處寒得入之。其積遂發。則氣自少腹上逆而衝心。狀若奔豚也。灸其核。所以散其寒也。與桂枝湯者。解

其欲自解之肌也。加桂者，桂走陰而能伐腎邪，故用之以洩奔豚之氣也。然所加者桂也，非枝也。方出補，故云成五兩云耳。

桂枝加桂湯

桂枝 五兩

芍藥 三兩
酒洗

甘艸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五味，咬咀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

愚論卽其人素有腎邪而鍼處受寒，與腎何與而發

奔豚。蓋太陽與少陰表裏也。桂伐腎邪。能散寒降逆。故於桂枝湯中加桂。更加則表裏俱服耳。

形作傷寒。其脉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譫語。弱者發熱。脉浮。解之。當汗出愈。

方註。形作傷寒。猶曰似傷寒。不弦緊。謂非傷寒也。弱。卽風性柔緩之謂。譫語者。火甚則土燥也。弱者發熱。蓋引素問諸弱發熱以明必渴也。解之言脉旣屬浮。則當以法解之。訣人用治之大意也。

愚按。形作傷寒。當與藏無他病參看。無他病者。言無

他病而止言外感也。形作傷寒者言畏寒而實內傷也。脉不弦緊而弱則非外感可知矣。弱者必渴。營行脉中。營氣素虛。津液必少。更可知矣。何至以火劫之乎。火氣入內。奪其氣血。亂其神明。遂令譫語。身寒變熱。脉弱變浮。非火之爲害耶。仲景慮人以譫語而疑爲陽明內實也。故示以汗解。要當於養營藥中行。升陽散火之法耳。

太陽傷寒者。加溫鍼必驚也。

喻註溫鍼欲以攻寒。孰知鍼用火溫。營血得之反增。